

债券代码: 042280154. IB	债券简称: 22 咸宁高新 CP001
债券代码: 042280474. IB	债券简称: 22 咸宁高新 CP002
债券代码: 197651. SH	债券简称: 21 咸高 01
债券代码: 101901200. IB	债券简称: 19 咸宁高新 MTN001
债券代码: 102200163. IB	债券简称: 22 咸宁高新 MTN001
债券代码: 182579. SH	债券简称: 22 咸高 01
债券代码: 2180531. IB/184163. SH	债券简称: 21 咸高小微债/21 咸高微
债券代码: 102300282. IB	债券简称: 23 咸宁高新 MTN001
债券代码: 1780101. IB/139378. SH	债券简称: 17 咸双创债/PR 咸双创
债券代码: 2180175. IB/152856. SH	债券简称: 21 咸高投债/21 咸高投
债券代码: 114676. SH	债券简称: 23 咸高 01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8年度至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核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

二、变更情况

(一) 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公司2018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因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协议到期,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公司决定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2-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4、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新任审计机构的执业资格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2-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四、变更中介机构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